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混酸分离浓缩装置成套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K1500002025122202001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混酸分离浓缩装置成套设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915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混酸分离浓缩装置成套设备采购，本项目包括：提供混酸分离浓缩装置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流程图（PFD）、管道仪表流程图（PID）、平立面布置图、土建条件图、设备清单及设备提资资料、电气提资资料、配套所需的水、电、汽、气的设计条件、非标设备的总装图等）；提供混酸分离浓缩装置工艺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混酸过滤装置、蒸发/精馏系统、真空系统等；包括混酸分离浓缩装置内所有的管道、管道连接件、管道过滤器、阀门、仪表、管道支架（托架）、设备本体平台（走梯、爬梯等）、阀门操作平台等）；以及所供设备材料的供货、安装及调试，详见技术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混酸分离浓缩装置成套设备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混酸分离浓缩装置成套设备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2、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有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单个合同含混酸分离浓缩处理（精馏或蒸发类似工艺）供货业绩1份（提供合同扫描件及配套部分清晰可见发票扫描件，如合同不能体现相应的要求，需附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章的技术协议）；3、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投标人须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税务网站截图或近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5、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问题；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提供查询截图；6、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查询截图；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8、投标人需承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包钢集团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如存在上述事项，接受招标人不确定其为中标人的结果（提供承诺书）；9、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不超过2家（包含联合体牵头人）。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2-22 18:00:00到2025-12-29 23:59:59。

获取方式：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1-13 10: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1-13 10: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内蒙古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大楼9层开标区。

七、其他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混酸分离浓缩装置成套设备采购已经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批（文件文号：内工信投规字〔2025〕620号）。招标人为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出资，项目总投资约3915万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通过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一、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1、项目名称：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混酸分离浓缩装置成套设备采购2、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属深加工园区3、项目总投资金额：本项目投资估算额为3915万元（含税）。4、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混酸分离浓缩装置成套设备采购，本项目包括：提供混酸分离浓缩装置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流程图（PFD）、管道仪表流程图（PID）、平立面布置图、土建条件图、设备清单及设备提资资料、电气提资资料、配套所需的水、电、汽、气的设计条件、非标设备的总装图等）；提供混酸分离浓缩装置工艺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混酸过滤装置、蒸发/精馏系统、真空系统等；包括混酸分离浓缩装置内所有的管道、管道连接件、管道过滤器、阀门、仪表、管道支架（托架）、设备本体平台（走梯、爬梯等）、阀门操作平台等）；以及所供设备材料的供货、安装及调试，详见技术文件。5、供货期及质保期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确定设备制作开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现场供货；货到现场具备安装条件之日起75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质保期：24个月。二、投标人资格要求1、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2、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有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单个合同含混酸分离浓缩处理（精馏或蒸发类似工艺）供货业绩1份（提供合同扫描件及配套部分清晰可见发票扫描件，如合同不能体现相应的要求，需附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章的技术协议）；3、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投标人须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税务网站截图或近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5、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问题；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提供查询截图；6、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查询截图；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8、投标人需承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包钢集团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如存在上述事项，接受招标人不确定其为中标人的结果（提供承诺书）；

9、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不超过2家（包含联合体牵头人）。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三、招标文件的获取1、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2、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471-53326123、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9日4、文件获取方式：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3日10时00分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219.148.175.179:9443/tpbidder）”。3、投标人在使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前，须确保使用的电脑及网络环境正常，须认真阅读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手册、各类注意事项以及其他相关使用规定。投标人在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及进行相关操作前，须安装“内蒙古自治区CA及电子签章互通驱动”，可至交易系统网站“服务指南-工具下载”栏目中下载《新点驱动(内蒙古互通版)》。4、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5、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投标人解密”流程开始后的30分钟内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6、（潜在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日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致电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公司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471-5332612。现场技术支持：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9楼。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五、开标时间及地点1、开标时间：2026年01月13日10时00分。2、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内蒙古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大楼9层开标区。注：（1）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完成远程签到、解密、查看唱标、确认报价、异议澄清等互动交流环节。（2）《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可以进入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原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招投标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工具下载”栏目中下载查看，请及时关注。；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属深加工产业园区**

联系人：**代女士**

电话：**15661686897**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和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传媒大厦B座2107室**

联系人：**邢女士**

电话：**0472-2773316**

邮件：**hyzbdlgs@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